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66名，授予数量为718.7万股。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04月11日为授予日，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718.7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说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徐雍湘 陈斌 张帆

2017年04月11日